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關於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再次通知

本通知乃根據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披露要求作出。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1. 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

2. 會議召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

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無錫北辰盛陽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 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無錫市辰萬房地產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請亦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有關本公司為無錫北辰盛陽置業有限公司及無錫市辰萬房地產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按照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通知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